

中华之源与嵩山文明研究系列丛书

郑州青铜文化研究

李维明 著

科学出版社



中华之源与嵩山文明研究系列丛书

郑州青铜文化研究

李维明 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作者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研究郑州青铜文化所获阶段性成果的选辑。主要涉及郑州二里头文化、新砦期论证、商文化、郑亳(亳)说等内容。其中,对密县曲梁、郑州岔河遗址分析,将二里头文化与二里冈文化在文化性质上予以区分;对密县黄寨出土二里头文化牛骨刻辞释读,不仅将甲骨文的出现时代前推至夏代,而且为夏的存在提供了文字线索;对郑州二里冈出土商代牛肋骨刻辞的再发现,为探寻商代第一都——亳提供了文字时证;其中有关学术讨论对于研究方法有所启示。

本书可供从事考古学、历史学、博物馆学研究的工作者及爱好者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郑州青铜文化研究 / 李维明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3.10
(中华之源与嵩山文明研究系列丛书)

ISBN 978-7-03-038741-7

I. ①郑… II. ①李… III. ①青铜时代文化—研究—郑州市 IV. ①K87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32010号

责任编辑: 郝莎莎

责任印制: 赵德静 / 封面设计: 北京美光制版有限公司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3年10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3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30 1/4 插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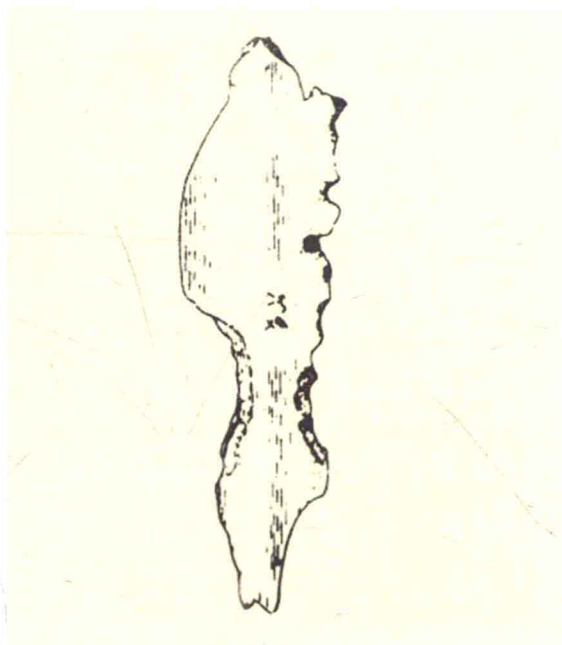
字数: 680 000

定价: 168.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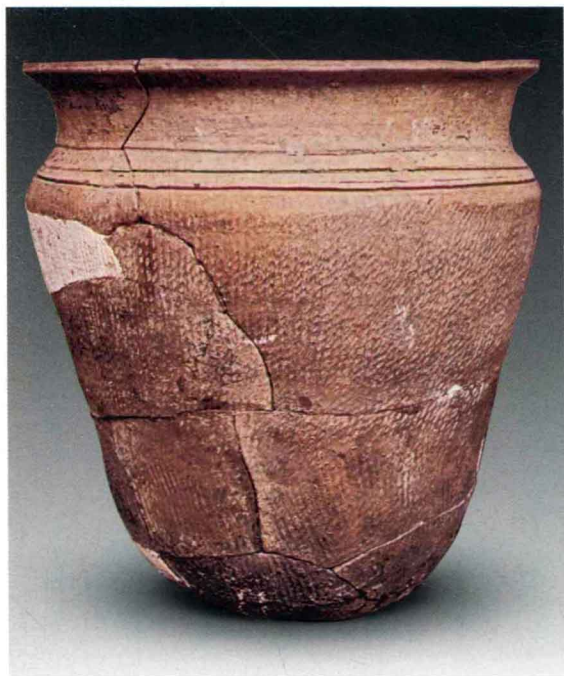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青铜凿（大师姑T3④c：134），二里头文化
长4厘米、宽2厘米、厚0.15厘米，2002年河南郑州大师姑
出土。选自《郑州大师姑2002~2003》，科学出版社，
2004年



牛肩胛骨刻辞绘图（黄寨H1：12），二里头文化
残长23.6、宽6厘米，1991年河南密县黄寨出土。选自《华
夏考古》1993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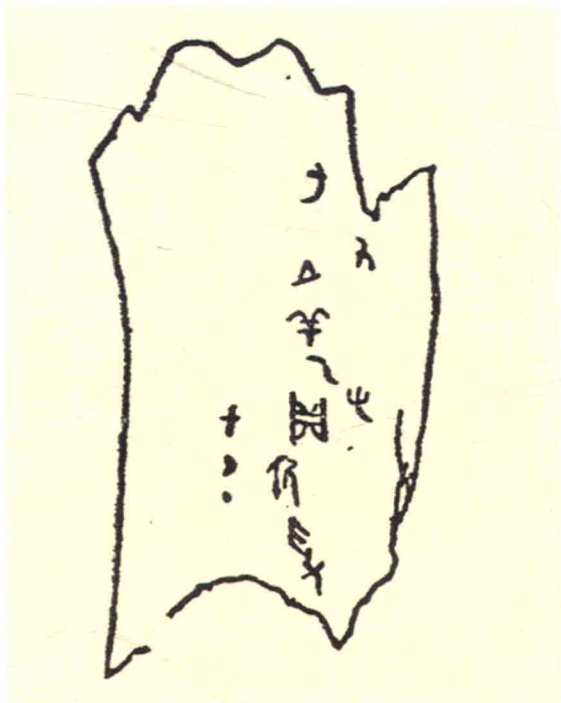
陶大口尊（曲梁H4008：2），二里头文化
口径26.3~26.8、底径9.2、高29厘米，1988年河南密县曲梁
出土



陶缸（曲梁H4017：10），二里头文化
口径34、底径7.2、高38厘米，1988年河南密县曲梁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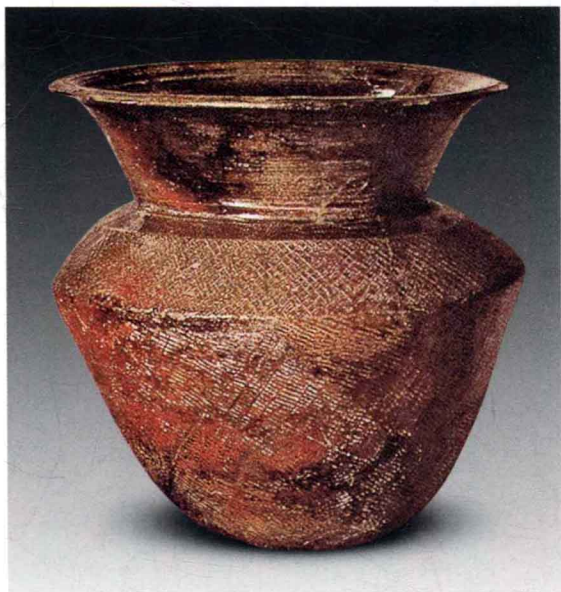
青铜方鼎（张寨南街窖藏坑：1），二里冈文化
高100、口边长61~62.5、壁厚0.4厘米，重86.5公斤，1974
年河南郑州杜岭街张寨南街出土。选自《郑州商代铜器窖
藏》，科学出版社，1999年



牛肋骨刻辞绘图（采集），商文化
长7.3、宽3.8、厚0.3厘米，1953年河南郑州二里冈出土。
选自《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1959年



陶鬲（曲梁T3387④：2），白家庄期
口径24、高32厘米，1988年河南密县曲梁出土



原始瓷尊（铭功路MGM2：1），二里冈文化
口径27、高28厘米，河南郑州铭功路西出土。选自《郑州
商城》下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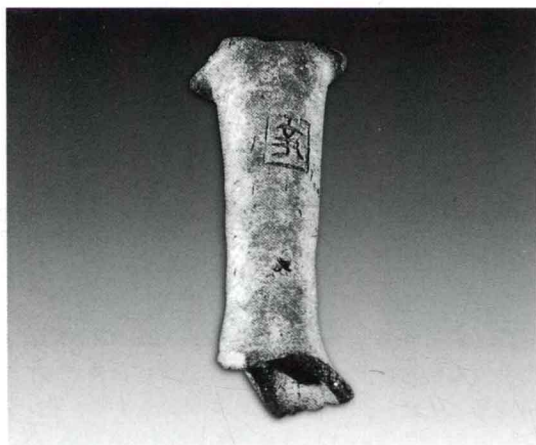
商文化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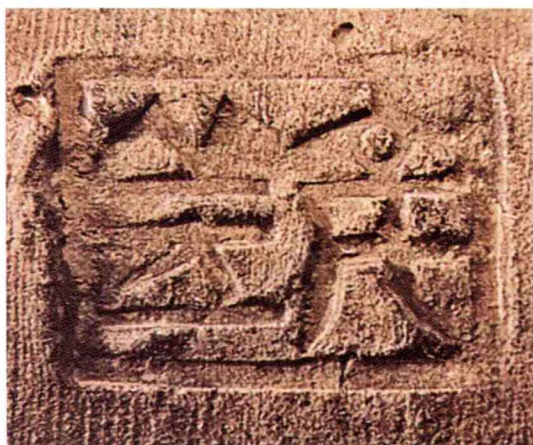
青铜簋（注刘ZGW99M1：6）及铭文，西周
高15.4厘米，1999年河南郑州注刘出土。选自《文物》2001年第6期



青铜卣（注刘ZGW99M1：8）及铭文，西周
高29厘米，1999年河南郑州注刘出土。选自《文物》2001年第6期



“毫”字陶文（残豆柄，黄河医院86ZSC8 II T1：22），东周
河南郑州黄河医院出土。选自《郑州商城》下册，文物
出版社，2001年



“亳丘”陶文，东周
河南郑州商城出土。选自《古都郑州》上卷，中州古
籍出版社，2004年

周文化遗物



1988年4月20日下午，作者（左）在河南密县曲梁遗址发掘工地接受导师邹衡先生（中）检查



作者（右一）与陈旭教授（右二，大学授课老师）等专家学者在河南郑州荥阳参观霸王城（从左至右，张锴生、刘忠伏、西江清高、宋豫秦、陈旭、作者）



1993年8月13日上午，作者（右）与邹衡教授（左，研究生导师）等专家学者在河南郑州荥阳参观霸王城

作者在郑州学术活动留影

“中华之源与嵩山文明研究系列丛书”

学术顾问

李学勤 严文明 许顺湛 朱绍侯

编纂委员会

主 编：刘其文

副主编：王文超 李柏拴 丁世显

编 辑：（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万令	王宇信	刘庆柱	朱士光
朱凤瀚	齐岸青	张文军	张文彬
张民服	张立兴	李 民	陈 英
罗哲文	赵德润	徐立德	徐光春
贾常先	郭 旗	高 星	寇玉海
阎铁成			

“中华之源与嵩山文明研究系列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编：李伯谦

副主编：杨焕成 郝本性 阎铁成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巍	王文华	任 伟	孙英民
孙新民	宋豫秦	张松林	张国硕
陈星灿	周昆叔	郑杰祥	赵富海
顾万发	郭黛姮	阎铁成	程民生

《郑州青铜文化研究》

作 者：李维明

序

在我结识的重点研究夏商考古学文化的学者中，李维明是同我交流研究心得最多的一位，每次见面，总是会或多或少地就当时彼此感兴趣的问题讨论一番。若有较长时间未见，则会在电话里聊上一阵。他发表的论文，我也大多拜读过。总之，通过不同的方式，从他那里获得不少启发，受益良多。

现在，他将自己有关夏商文化的研究论文择要集结出版，让我写几句话，说实话，视作序，不敢当，作为学习心得还算勉强。心得有多有少，有深有浅，以下略举二三，未必深刻和允当。

大凡在某考古学文化方面有精深研究的学者，必然是从田野考古中走出来的，即亲身参加过该考古学文化的田野发掘、室内整理与发掘报告的编写。维明所以对夏商文化发表诸多引起学界关注的见解，则与他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执行领队的身份发掘郑州曲梁与岔河遗址密切相关。曲梁与岔河是两处都包含有二里头文化和二里冈文化的遗址。

20世纪80年代，正是学术界对二里头文化晚期（主要指三、四期）属夏文化，还是属早商文化进行激烈争论的时期，主张二里头文化晚期是早商文化的学者极力夸大二里头文化晚期与二里冈下层的相似成分，将二者视为同一文化。虽然偃师商城在1983年被发现，但发掘者力图将其始建年代提早到二里头文化晚期，不情愿将其始建年代定在二里冈文化时期，以致偃师境内二里头文化和二里冈文化的明显区别被屏蔽。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除受固有认识——二里头遗址为西亳的看法干扰外，关键是二里头遗址的发掘资料从来没有提供过系统的统计数据，即使在1999年出版的《偃师二里头》发掘报告中，也仅仅按期别（不按出土单位）介绍了复原器物的部分统计结果。所有持此论者，包括参加过二里头遗址发掘的学者，也未提供该遗址有关单位的详细统计数据。偃师商城的情况也是如此。这对于缺少或没有对任何二里头文化与二里冈文化遗存进行过细致整理和排比的学者来说，等于失去了最好的判断标准。比如，明明二里头文化三、四期主要炊器是深腹罐，可有学者为了强调其与二里冈文化同属商文化，却是非颠倒，硬说二里头三、四期的炊器“以鬲、甗为主，文化面貌与一、二期有明显的变化”，“和二里冈下层文化面貌是相同的”。我想，说这种话的学者一定没有亲自整理过这两种文化的出土材料，也没有很好地去消化和理解其他同类遗址的材料，缺少最基础的知识，因而产生想当然的错误认识。

曲梁与岔河遗址的发掘在这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一是两遗址主要属二里头文化和二里冈文化遗存，特别是在岔河遗址还发现一组二里冈文化下层单位打破二里头

文化四期单位的典型层位关系，即属于二里冈文化下层的H6打破属于二里头文化四期的H10。这种打破关系在以往发表的材料中非常罕见，因而十分难得。二是维明对两遗址的发掘资料进行了系统的整理研究，其中包括对诸多典型单位遗物的分类统计和排比。他能较早赞同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均属夏文化，二里冈文化是商文化的意见，并不是随意附和，人云亦云，正是根据自己对曲梁和岔河遗址发掘材料的仔细整理和全面排比得出来的。比如，属二里头文化四期的H10深腹圜底罐占35%，鬲仅占2.5%，有细把豆而不见粗把豆；而属二里冈文化下层的H6深腹罐仅占7.1%，且为平底，鬲不少于28.6%，有粗把豆而不见细把豆。在制作工艺，如胎之厚薄、绳纹之粗细等方面，二单位也有明显区别。同一遗址尚且如此，不同遗址则当更加明显。在此基础上，产生二里头文化与二里冈文化分属两种文化的认识是很自然的事。实际上，岔河H6与H10的统计结果，分别与其他遗址二里头文化和二里冈文化陶器的统计结果是一致的，相信二里头遗址也不会例外。随着问题的深入探讨，约到20世纪90年代末，绝大多数学者，包括大部分当初力主二里头文化三、四期为早商文化的学者也承认二里头文化四期属夏文化，不属商文化，承认二里头文化与二里冈文化的区别。约略算来，已比维明根据曲梁与岔河遗址材料提出自己看法的时间晚了十多年。

以上是对夏商文化区分方面的认识，属夏文化下限的探讨。至于对夏文化上限问题的探讨，主要涉及新砦类遗存、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遗存与二里头文化一期遗存的关系。这方面，维明也提出了自己的独到见解。

新砦类遗存从最初发现就被视作介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文化一期之间的过渡期遗存，称为“新砦期二里头文化”。此说很快被不少学者接受，“夏商周断代工程”也是按这种认识对待的。后来更有学者将其同二里头文化一期合并，视作一独立的考古学文化，称之为新砦文化。新砦类遗存是否可作为一独立阶段存在，维明是最早提出疑问的少数学者之一，而且一直密切关注这方面的学术动向，积极参与其中。早在2002年，他根据中原地区考古学文化编年和当时的 ^{14}C 测年结果，就认为河南龙山文化与二里头文化紧密相连，性质不同，二者之间不存在缺环，故所谓“新砦期”难以穿插其间，不可能单独存在。后来，新的 ^{14}C 测年结果显示，新砦类遗存的年代并不比二里头文化一期早，而是与之同时，证明维明当初的推断是正确的。至于它和二里头文化一期的区别，他认为可能是地方类型的不同。这些看法都是最前沿、最贴近实际的。近年来，有学者根据新的考古材料，对维明较早提出的这些看法作了进一步论证，我以为是很合情理的。

将新砦类遗存视作过渡期遗存的说法，主要有以下两点欠考虑。一是新砦遗址位于嵩山之南，二里头遗址位于嵩山之北。虽然二者同属中原地区，但毕竟有一段距离，且被嵩山阻隔。在没有直接地层证据的前提下，不能排除同时期因地而异的可能，维明最初就是从这方面考虑的。现在看来，二者确非时间之分，而属地域之别。二是龙山时代和二里头文化时期是前后相衔接的两个大的历史阶段，从更大范围考

虑，二者之间都不见“过渡期”存在，比如同属二里头文化的东下冯类型与该类型所在地的龙山文化之间、岳石文化与山东龙山文化之间等，均如此。很难说唯独河南的郑洛一带特殊，在这两大文化阶段之间多出一个阶段，多出一支小文化来。

按照由新砦类遗存过渡或发展到二里头一期的说法，则势必新砦遗址附近的龙山文化结束早，而二里头遗址附近的龙山文化结束晚。在这一点上，该说也注意到新砦遗址与二里头遗址分属嵩山南北，相隔一段距离的现象，因而得出两地龙山文化并非同时结束的相应推测。然而巩义花地嘴遗址的发现不仅肯定了新砦类遗存与二里头一期同时的结论，而且否定了嵩山南北龙山文化非同时结束的推测。

花地嘴遗址的文化遗存比较单一，文化特征与新砦类遗存近同，大家都认为属新砦类遗存。如果按照由新砦类遗存过渡到二里头一期的认识，则花地嘴遗址附近的龙山文化也要比二里头遗址附近的龙山文化结束早。可巩义与偃师同在嵩山之北，而且是东西相邻的两个县（市），花地嘴与二里头相去不远。在这么小的地域空间内，就能肯定龙山文化的结束时间还有早晚之别，则是难以让人信服的。花地嘴遗址的¹⁴C测年表明，花地嘴类遗存确与新砦类遗存、二里头一期遗存同时，也不比二里头一期早，这反映了二里头文化初始阶段的特殊性。

在夏商文化研究中，成汤亳都之辨是讨论的热点、焦点和难点，它主要涉及二里头遗址、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对此，维明一直予以关注和研究，特别是对有关郑州商文化方面的研究，倾力最多。正如他所言，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就密切关注郑州商文化研究动态，并收集相关材料，进行基础性探研。此后，围绕郑州商城和亳都问题发表了一系列研究成果，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对郑州二里冈出土的一件商代牛肋骨刻辞上“乇”字的再发现和破译。这件牛肋骨刻辞发现于1953年4月，由于是在殷墟之外首次发现商代甲骨文，因而引起学术界高度重视，同年5月就得到古文字学权威学者陈梦家先生的辨识，他认为这条甲骨文共有10字，时代属商代晚期。此后的研究者，大多如此，虽在具体释读上与陈略有不同，但共有10字，属商代晚期的说法成为最普遍的认识，长期主导学界。直到2003年，即这件牛肋骨刻辞出土50年后，李维明发现其上的刻辞并非10字，而是11字。被遗漏的1字，恰恰是“乇”（亳）字。维明的文章发表于2003年6月，最初没有引起学界关注，到2005年，他的看法在得到日本学者松丸道雄先生的赞同后才引起学界重视。究竟是10字，还是11字？当维明作进一步论证时，我曾受他之托在北京大学图书馆查阅过这方面的有关资料，并受先师邹衡先生之命，与维明同到先生家辨识过这方面的图像资料。我和邹师都同意他主张的11字说，因正式发掘报告所附线图是11字，其最上一字笔道简单。从照片上看，该字亦隐约可见，其形如报告线图所绘，唯该字下部被一道裂缝穿过。此字即被10字说遗漏之字，维明释为“乇”，即亳字。因此字形体与东周陶文“亳”字的下部非常接近，二者很可能密切相关，释为“亳”字很有道理。目前已有多位古文字学家赞同其说。看来，此说是可以成立的。

关于这件牛肋骨刻辞的年代，研究文字的学者根据字体特征，多主张属商代晚期。而考古学家根据其出土地点不见商代晚期遗存，仅见商代早期遗存的现象，主张属商代早期。我赞同后者。无论如何，这是郑州商城出土的商代“亳”字甲骨文，对认定郑州商城为商代亳都提供了直接证据，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当然，对于否定郑亳说的学者来说，可能不会赞同此说，这是可以想象的。但如何面对，选择有二，一是不承认该字的存在，无所谓继续讨论；二是承认该字存在，但不释“亳”字，或释“亳”而非地名，另作他解。

如此重要的一件甲骨文材料，竟然将一个关键字疏漏，而且一疏漏就是50年。而今被维明，而不是他人发现，充分体现了维明细心和认真的治学态度。统观本文集全部内容，除诸多创获外，同时还给人以这样的强烈感觉：作者无论探讨何种问题，必广泛收集相关资料，务求其全；对各种资料进行分析时，溯源察微，务求其精。每篇文章都是靠具体材料说话，不尚空谈，扎实稳固，缜密严谨。这与时下常见的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便海阔天空，放言高论的风气形成鲜明对照，是急需提倡的。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教授

刘 绪

2013年4月11日

前言

《郑州青铜文化研究》是一部文集，由笔者从20世纪90年代至今发表的学术文章中遴选49篇文章辑成。其中多数文章已公开发表，部分新作在文集中首发。文集按时代、内容大致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夏文化

将古代文献记载与考古学文化内涵结合，探讨夏文化的学术尝试始于20世纪三四十年代，学者曾相继提出仰韶文化为夏文化^①、龙山文化为夏文化^②的认识。迄今，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③成为学界主流认识。

20世纪50年代初，河南省考古工作者首先在登封王城岗（俗称于村）^④、郑州洛达庙^⑤发现编年介于当地龙山文化和二里冈文化之间，文化面貌与两者有明显区别的考古学文化遗存，曾称为“洛达庙期”^⑥或“洛达庙类型”^⑦，有学者曾推测其可能为夏代遗存^⑧。20世纪60年代以后，随着二里头类型、二里头文化^⑨的命名，归属于二里头文化。由于郑州地近二里头文化、先商文化和岳石文化交汇地域，当地二里头文化因素结构具有地域特色。21世纪初，郑州大师姑^⑩和新郑望京楼^⑪二里头文化城址的发现，不仅为郑州二里头文化研讨提供了新材料，同时也提出了新问题。本文集收入郑州夏文化探索文章17篇。内容分两类。

① 徐中舒：《再论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1931年，第523页。

②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新知书店，1947年，第13页。

③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④ 韩维周、丁伯泉、张永杰、孙宝德：《河南登封县王城岗古文化遗址概况》，《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6期。

⑤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洛达庙商代遗址试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10期。

⑥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队：《1957年郑州西郊发掘纪要》，《考古通讯》1958年第9期。

⑦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9年河南偃师二里头试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

⑧ 李学勤：《近年考古发现与中国古代社会》，《新建设》1958年第8期。

⑨ 夏鼐：《新中国的考古学》，《红旗》1962年第17期；《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年第4期。

⑩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大师姑2002~2003》，科学出版社，2004年。

⑪ 张松林、吴倩：《新郑望京楼发现：二里头文化和二里岗文化城址》，《中国文物报》2011年1月28日第4版。

第一类：二里头文化研究，9篇。内容分四个方面。

(1) 相关学术史，登封王城岗遗址作为二里头文化最早的发现地，在二里头文化研究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王城岗遗址发掘者最早提出可能是夏文化，有创建之功。

(2) 分期与性质，以密县（今新密市）曲梁、郑州岔河夏商文化遗址分期，结合郑州市二里头文化晚期与二里岗下层一期两组单位陶器统计数据分析，判定两者文化性质不同。以分期为基础观察郑州市及郊区二里头文化阶段性特征。

(3) 材料甄别，通过对新密新砦二里头文化、郑州大师姑遗址二里头文化五段一组地层单位和郑州97：ZSC8IIT166M6等遗存分析，指出原报告部分单位文化定性存有重新认识的可能。

(4) 字符探讨，对郑州大师姑、密县黄寨出土二里头文化陶文、骨刻字符释读，提出手（掌）族、夏族曾在这一代活动的判断。将甲骨文出现的时代提早到二里头文化时期。

第二类：新砦期论证讨论，8篇。

“新砦期”是在20世纪80年代提出“新砦期二里头文化”基础上，通过90年代末再次考古发掘，进一步认识的“介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文化早期之间的一种新的文化遗存”，其学术意义在于把这两支考古学文化通过一种过渡文化系联起来。随着“新砦期”的提出，二里头文化上限由以往认识的公元前20世纪至公元前18世纪，二里头文化绝对年代跨度由原先估计的将近400年^①，缩短为不足300年^②，甚至只有100余年^③。进而出现将二里头文化一期剥离出来与新砦期合为“新砦文化”^④。以此为基础，将二里头文化视为夏文化中期或晚期遗存，其早期或中期遗存需在新砦期或更早的当地龙山文化中去寻找。

笔者对“新砦期”成果进行了认真学习，指出其材料与论证存在的一些问题，由此引发了一场历时6年的学术讨论，引起学界的关注。

第二部分：商 文 化

20世纪50年代初发现和认识的郑州商文化，包括先商文化、早商文化和晚商文化，将商文明由50年代以前认识的以安阳殷墟为代表的商代晚期至少前推至商代早

① 仇士华等：《有关所谓“夏文化”的碳十四年代测定的初步报告》，《考古》1983年第10期。

② 仇士华等：《夏商周断代工程中的碳十四年代框架》，《考古》2001年第1期。

③ 许顺湛：《寻找夏都》，《早期夏文化与先商文化研究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12年。

④ 杜金鹏：《新砦文化与二里头文化——夏文化再探讨随笔》，《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2001年第2期。

期,甚至追溯到先商时期。郑州商城以逾千万平方米的城址,宫殿群,铸铜、制陶、制骨手工业作坊,祭祀遗存,贵族墓地,青铜器、金器、玉器、原始瓷器、卜骨、字符等内涵,奠定了商代第一都的地位。

文集收入郑州商文化探索文章18篇。内容分两类。

第一类:商文化研究,10篇。内容分三个方面。

(1)分期与性质。梳理相关材料,在前人分期研究成果^①的基础上,提出在C1H9与C1H17之间增补1个组,在二里冈上层C1H1与白家庄期之间增补1个组,白家庄期内部存在进一步分组的可能性,小双桥遗址文化内涵具有都邑性质等认识。

(2)先商与早商文化分界。以商文化分期编年为基础,结合文献记载商年,参照¹⁴C测年数值,尝试提出先商文化二里冈下层型,先商与早商文化在C1H17为代表的编年区域内分界等认识。这也是探讨夏商分界研究的一个视角。

(3)材料检讨。20世纪50年代,考古工作者曾估计郑州殷商遗址特定分布范围约25平方公里。笔者通过核验,认为这一数值存在失误和衍变现象,不适用于指示郑州商代(城)遗址分布范围。

第二类:字符研讨,8篇。内容分两个方面。

(1)骨刻字符,对郑州商文化骨刻字符进行分类、编年和释读。其中以对1953年出土于郑州二里冈的牛肋骨刻辞补识出一个为以往学界疏漏的“乇”字尤为重要,为郑州商城乇(亳)都说提供了共时性文字线索。推动学界对这一材料作出进一步的研究^②。

(2)陶字符,对郑州商文化陶字符字频、字形、所在地层单位、器物载体等量化分析结果显示,郑州商文化陶字符多出现于祭祀场所和手工业作坊等具有特殊意义的遗迹,主要为生活、手工业生产、祭祀活动中有关数量、日期、位序、族属、地点等信息的记录遗存。其分期演进中出现一些分界现象,缘于商文化的兴盛和文化中心的转移。

第三部分:郑乇(亳)说

关于商汤亳都的地望,史家多据传世文献,指认河南商丘、山东曹县为南、北

① 参见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安金槐:《关于郑州商城二里岗陶器分期问题的再探讨》,《华夏考古》1988年第4期。

② 松丸道雄:《对“郑州商城”命名的一点看法》,《中国文物报》2005年12月2日7版;孙亚冰:《对郑州出土商代牛肋骨刻辞的一点看法》,《中国文物报》2006年1月6日7版;郑杰祥:《二里岗甲骨卜辞的发现及其意义》,《史海侦迹——庆祝孟世凯先生七十岁文集》,新世纪出版社,2006年;葛英会:《读郑州出土牛肋刻辞的几种原始资料与释文》,《中原文物》2007年第4期;常玉芝:《郑州出土的商代牛肋骨刻辞与社祀遗迹》,《中原文物》2007年第5期;郑杰祥:《二里岗甲骨卜辞的发现及其意义》,《中原文物》2008年第3期。

亳，河南偃师为西亳，此说颇具影响。1959年夏，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徐旭生先生一行豫西调查“夏墟”时，根据汉人的传说，以偃师二里头遗址规模宏大判断其为商汤都城的可能性很不小^①。此后，偃师作为成汤西亳（早商）与郑州商城仲丁隩都（中商）^②联成学术体系。

1978年，北京大学邹衡教授首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③（简称郑亳说）。从此，引发了“偃师西亳——郑州商城隩都”与“偃师二里头为夏都、商城为桐宫——郑州商城亳都”两大学术体系的讨论。讨论涉及内容广，持续时间长，气氛热烈，有力地推动了夏商文化研究的深入。

笔者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一直关注郑州商文化研究动态，收集相关材料，进行基础学习。2000年以后，始关注“亳”研究。至2003年，大致梳理出“亳”流变的脉络。在20世纪50年代郑州二里冈出土的一件商代牛肋骨刻辞上补识出被学界疏漏50年的“乇”字。除此之外，还找出东周陶文“亳匍”，金文“乇易”等乇声字辞，显示郑州商城位于乇声字辞地域之中。在对“偃师西亳——郑州商城隩都”与“偃师二里头为夏都、商城为桐宫——郑州商城亳都”两大学术体系比较之后，判定郑州商城亳都说更具有说服力。

文集收入郑乇（亳）说探索文章14篇。内容分三个方面。

（1）学术体系比较，从文献等次、考古学文化内涵、历史地理、研究方法等方面，客观比较“偃师西亳——郑州商城隩都”与“郑亳说”学术体系。

（2）阐明郑亳说的创建历程、立论基础。指出部分学者对郑亳说的质疑，存有不熟悉相关材料，缺少基础研究等现象。

（3）揭示郑亳说的生命力源自考古实践、体系性研究和真学者的素质。

文集按内容编排，对已经发表的文章，尽量保持原貌，以显示笔者30余年来学习郑州青铜文化的认识历程。需要说明的是，笔者在统稿时对原文中部分数据进行校核并修改，对原文中存在的讹误予以修正，对原文中表述不确之处予以改正和补充，对诸文中部分重复出现的文字内容、图表予以裁并，对部分发表文章的题目文字予以精减和修正。另外，编辑对原文的版式，文字及标点符号也作出相应的改动。这些修改变动不影响原文的观点。

郑州位于中原腹地，辐辏四方，历史文化源远流长、内涵丰富。笔者沿着前辈学者的足迹在郑州青铜文化研究的学术道路上前行，虽有所收获，但囿于学力仍难窥一斑。文集所收诸文前后历经数十年，文中所提初浅认识均为探索，其中前后抵牾及谬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教正。

① 徐旭生：《1959年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年第11期。

② 安金槐：《试论郑州商代城址——隩都》，《文物》1961年第4、5期。

③ 邹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文物》1978年第2期。